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银行卡消费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4年第一版)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附加合同条款（如有）、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它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投保申请资料（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被保险人资料表、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美亚银行卡消费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Group Travel Accident Insurance**，简称为 **S&F**。

第二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营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或其他机构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投保条件的银行卡持有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投保单上所载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并不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应根据真实的年龄进行合理的保险费调整。

(2) 如果上述年龄不真实对本合同的保险费造成了影响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导致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退还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四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加入本合同时，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应付的保险金给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五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地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地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一次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第八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但本合同对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依该约定执行。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投保人已缴付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三章 被保资格

第九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卡持有人，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时，投保人经银行卡持有人（该银行卡持有人**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下同）书面同意后，可为其向本公司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该银行卡持有人获得被保资格。
- 二、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获新增银行卡持有人书面同意后，须于其所持有的约定银行卡被激活后三十天内为其申请加入本合同并依本合同规定提供该银行卡持有人的相关资料，经本公司同意后，该银行卡持有人自其银行卡被激活次日的零时零分即获得被保资格。
- 三、获得被保资格的银行卡持有人将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自任何被保险人达到投保单上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
-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遭遇本合同所约定的残疾，则自其身故或获得保险金给付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3) 若被保险人不再是所约定的银行卡持有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当日二十四时丧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与相关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五章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对任一意外事故，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总额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一意外事故的总赔偿额为限。如在任一意外事故中，该总赔偿额不足以支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则根据总赔偿额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比例赔偿予每一被保险人。

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至离开该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或于本公司确认被保险人残疾后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该被保险人必须以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该次旅行的全部旅行费用，并因此乘坐相关交通工具，才可以获得此项保障。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本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受保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 (14)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 (15) 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方式缴付保险费。选择分期缴付的，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包括在约定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该被保险人该保险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宽限期

若投保人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则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三十天内为宽限期。

第十六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注】}。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将于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合同项下已缴付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部分。

效力终止日至已缴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	退还保险费的百分比
足 300 天或以上	60%
足 270 天少于 300 天	50%
足 240 天少于 270 天	40%
足 210 天少于 240 天	30%
足 180 天少于 210 天	25%
少于 180 天	0%

如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程度增加，影响到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基础，本公司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前以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投保人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本公司将按日计算退回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2) 本合同项下的应缴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交；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九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因索赔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合同项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 (3)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4)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或烧伤程度鉴定书（如适用）；
- (5) 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旅行费用票据；
- (7) 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 (8)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本公司认为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先行赔付义务

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三条 资料的提供

-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型、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型的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拟参保银行卡持有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该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该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对包括适用的保险费率在内的相关事项做出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 投保人将告知被保险人并征得其同意，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保险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二十四条 失踪的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结算汇率

理赔时，如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支付，则本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所适用的汇率以被保险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第十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九条 释义

- 一、 银行卡：指由投保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本公司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保险单上所载为准。
- 二、 银行卡持有人：指以个人的名义向投保人申请银行卡，并由其本人签名使用银行卡的个人。**任何情形下，本保险项下承保的银行卡持有人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三、 本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 四、 本合同所称的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a）；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b）；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c）；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d）。

注：

- a)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b)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c)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d)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

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五、 本合同所称的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 六、 本合同所称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 七、 本合同所称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 八、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 九、 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 十、 本合同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 十一、 **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之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十二、 本合同所称的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十三、 本合同所称的交通工具：是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火车，及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建成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交通工具的定义。

十四、 本合同所称的全部旅行费用：是指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下列费用：

- 1) 全额旅行团费；或
- 2) 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全额费用，或
- 3) 投保人和本公司事先约定的旅行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2009 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Accidental Group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交通工具至离开该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进行必要治疗的,则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该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但该被保险人必须以约定银行卡支付该次旅行的全部旅行费用,并因此乘坐相关交通工具,才可以获得此项保障。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若被保险人从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公司赔偿意外事故所引起的医药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载有），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本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先天性畸形。
- (5) 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7)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8)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如入住医院）；
- (2)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 (3) 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旅行费用票据；
- (5) 被保险人约定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年度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是指：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延误团体保险

(2009 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延误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Group Travel Delay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某次旅行的全部旅行费用,则在该次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该被保险人原计划乘搭的交通工具延误,且延误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时间,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1) 自被保险人已确认的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

预定出发的时间起计，至该交通工具承运人所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出发的时间止；或 2) 自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被保险人搭乘的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本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何情况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被保险人旅程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乘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交通工具（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被保险人未能登上所乘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4.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知己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五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
- (2) 该交通工具票根或搭乘证明
- (3) 被保险人以主合同所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年度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替代交通工具：是指除上述交通工具以外，还包括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不包括四轮以下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替代交通工具的定义。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恐怖分子行为：是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行李延误团体保险

(2009 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行李延误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Group Travel Baggage Delay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某次旅行全部旅行费用,且于该次旅行旅行期间在其所乘的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保险单所载时间内送抵预定目的地,则本公司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随身财产团体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本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任何情况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行李延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机构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 被保险人抵达所乘交通工具的预定目的地后未通知有关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其行李延误并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第五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需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文件；
- 2) 该交通工具票根或其它搭乘证明；
- 3) 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年度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随身财产团体保险

(2009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随身财产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Group Travel Loss of Baggage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某次旅行全部旅行费用,且自该被保险人在该次旅行中登上交通工具至离开该交通工具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的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3.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段所述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随身财产被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按该随身财产的重新购置价计算，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前述情况下，本公司做出赔偿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购买已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于赔偿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自行做出适当扣减赔偿或进行修复。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可以从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的全部费用，则本公司对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较高者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 (2)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 (PDA)。
- (3)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拘留引起的遗失。
- (4)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5)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6)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7)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

- 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8)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9)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10)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11)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12) 动物、植物或食物。
 - (13)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14)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15) 家具、古董。
 - (16) 租赁的设备。
 - (17)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 (1)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及其它个人物品。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发生遗失或损坏，该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遗失或损坏后，该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管理部门反映，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 (2) 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相关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本公司可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但该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者追偿。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财产损失清单及发票；
- (2) 该交通工具票根或其它搭乘证明；
- (3) 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 (4)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其他事项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八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本公司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十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手提电脑：是指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新购置价：是指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或损毁时的市场价格，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证件遗失团体保险

(2009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证件遗失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Group Travel Loss of Travel Documents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某次旅行的全部旅行费用后,在该次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赔偿被保险人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理赔事件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金额为准（如载有），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本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 （2）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 （3）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 （4）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5）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第五条 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必须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第六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警方的书面证明；
- （2）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3）由此额外支出的旅行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4）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 （5）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票据：是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此页内容结束)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取消团体保险

(2009 年第一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银行卡消费旅行取消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Sign and Fly Group Travel Trip Cancellation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以主合同约定的银行卡支付旅行的全部旅行费用后,因以下事故而需取消旅程,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取消旅程所损失的所有预付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

- 1)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

- 2) 于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因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性传染病。

若某被保险人以数张约定银行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本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意外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由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3)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4)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5) 违法犯罪行为。
- 6)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行、运输人或旅店需取消旅行。
- 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8)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第五条 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旅程取消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有关的旅行票据、车票、酒店预订证明；
- 2) 被保险人以约定银行卡支付全部旅行费用的签账单；
- 3)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六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